

一貫道天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職 級：_____

前次受評期間：_____ 本次受評期間：_____

評 量 項 目	配分比重	教師自評 分數	系教評會議 初審分數	校教評會議 複審分數
壹、教學類小計				
貳、研究類小計				
參、輔導與服務類小計				
合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自審】受評教師簽章：

【初審】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複審結果】校教評會主席核章：

- ☐總成績依比例計算後達 70 分以上、或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三項成績中至少一項成績為全校前三名且服務成績不在最後兩名者，為「通過」。
- ☐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為「待改進」、「有條件通過」。
- ☐總成績 60 分以下為「不通過」。
- ☐免評。

【註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連續兩次通過評鑑之後，可改為每四年／六年接受評鑑。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註 2】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上限各為 100 分。

一貫道天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學類部份】

教學類評鑑項目	計 分 標 準	教師自 評分數	系教評會議初 審 意見／分數	院教評會議複 審 意見／分數
一、教學獎勵	1. 自編教材、獲補助開發新教材、將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編製、開設磨課師課程，每案 3 分；通過部級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者，每案另加 2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100 萬至 300 萬每案 5 分；100 萬以下，每案 3 分。			
二、教學出勤	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者，滿分為 10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缺時數即為應扣減分數；未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者酌情扣分；至多扣至 0 分。			
三、教學績效	1. 教學評量平均達 3.25 分以上者，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25 分者，依其差數酌量扣分。			
	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 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計算。			
四、學習指導	1. 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碩士班畢業每篇 5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每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案加 3 分。擔任「大專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 5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成果展、競賽，每次加 2 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滿分以 15 分為上限。		分數：	分數：
	2. 對學習異常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發佈期中預警通知，符合者滿分為 3 分。			
	3. 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每案加 1 分。			
	4. 善用互動式課程網站或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每門課加 2 分。			
五、課務配合	1. 授課大綱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3. 於評鑑期間開設網路教學課程、遠距課程、校外實習課程或擔任國內外實習輔導老師者，每門加 2 分，以 10 分為上限。			
	4. 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1 分，以 5 分為上限。			
	5. 開設性別平等或智慧財產等相關課程，每門加 1 分，以 5 分為上限。			
	6. 貢獻義務鐘點，每鐘點 2 分。			
	7. 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			

	課程、學期成績遲交、更改，每項次扣 1 分。			
	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 0 分，情節重大者應另案討論。			
六、專業成長	1. 教師採取多元教學評量，評量方式三種以上者，每門課加 2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受評鑑期間參加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數位課程研習，並附證明文件者，每次加 2 分，滿分為 10 分。			
	3. 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 2 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2 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5 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 1 分。本款最高分 15 分。			
	4. 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總計畫主持人，每案 10 分；子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負責執行計畫者，每案 5 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 5 分。			
七、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	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項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壹、教學類小計				

【研究類部份】

教學類評鑑項目	計 分 標 準	教師自 評分數	系教評會議初 審 意見／分數	院教評會議複 審 意見／分數
一、研究／創作／展演／專業技術獎項或其他榮譽	獲得研究／創作／展演／專業技術獎項或其他榮譽有具體事證者，每項酌情加分，本款以 5 分為上限。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二、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	1. 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每案加 10 分。多人合提計畫者（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者均分該項分數。 （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多年期計畫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算）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大型計畫（500 萬以上）總主持人加 5 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 3 分；100 萬～500 萬總主持人加 4 分；50～100 萬總主持人加 3 分；10～50 萬總主持人加 2 分。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序遞減計分。			
三、發表具同儕評審的專書、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1. 受評鑑期間出版學術性著作專書，每本加 10 分；若為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為 3 分，同本書以 6 分為限。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發表經審稿之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每篇加 6 分；多人合作著作（學生除外）若為主			

	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篇加 3 分；其餘依比例與其他合作者均分該分數。			
	3. 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為 SSCI、SCI、EI、AHCI、TSSCI 論文，每篇加 10 分。			
	4. 國內會議論文每篇加 3 分			
四、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發表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1. 應國外學術機構邀請專題演講，每場次 6 分，國內 4 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暑期研究訪問，每場次 2 分；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 1 分或講評人，每次 2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 8 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者，每件加 2 分。			
	3. 擔任非學術／推廣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加 4 分。			
	4. 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 5 分；擔任評審委員，每次 2 分；發表藝評、展示評論或書評，每次 2 分。			
五、創作發表或取得專利	1. 舉辦人文藝術創作性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 10 分；參加多人合作之人文藝術創作性作品聯展，若為主要策展人得 5 分；其餘依比例與其他合作者均分該分數。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獲核准之專利權人為本校者始列入計算：已核准之發明專利國內每件得 10 分，國外每件得 15 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國內每件得 3 分，國外每件得 5 分。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			
六、執行各部會及其他公立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校外藝術教育推廣、創作計畫案、建教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專利或著作授權，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1. 執行科技部計畫案得 15 分；其他公立機構計畫案得 10 分；私立機構計畫案得 8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案，每件得 8 分。			
	3. 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 5 萬元得 2 分，以 20 分為限。多位創作人之案件，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			
七、其它明顯研究優良、創作及展演之具體績效、或研究不力之事項	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貳、研究類小計				

【輔導與服務類部份】

教學類評鑑項目	計 分 標 準	教師自 評分數	系教評會議初 審 意見／分數	院教評會議複 審 意見／分數
一、獲輔導或服務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	具體輔導學生及行政服務之事項，每項酌情加分，本款以 20 分為上限。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二、擔任導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平均每週至少安排 2 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相關輔導	1. 擔任班級導師、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服務學習課程指導老師者，每項每學期 2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者每次每案加 2 分。			
	3. 輔導非導師班學生、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每次加 2 分。			
	4. 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協助推展心理衛教活動，每次加 2 分。			
	5. 照顧境外學生，每個案加 2 分。			
三、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	1. 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 5 分；兼（代）一級主管者，每學期 4 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 2 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見。 ☐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 分數：
	2.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 1 分。			
四、協助各級單	1. 相關會議出席率均達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位業務推展 相關工作、 執行校系主 管指派任 務、校系會 議及活動出 席、主管指 派任務參 與、校內各 委員會委 員、命題／ 閱卷委員、 招生、參與 募款等公共 事務服務	80%以上，符合者滿分 為 10 分，不符合者得分 依比例遞減。		☐ 無修正意 見。 ☐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分數：	☐ 無修正意 見。 ☐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分數：
	2. 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 目，不論上課時數，均加 2 分。			
	3. 參與招生宣導活動、協 助本校各項招生之試務 工作(如資料審查、口試 等)者，每次 2 分。			
	4. 執行社會實踐計畫或社 會服務，單次每次加 2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5 分。			
五、任校內外學 術性學會職 務、學術刊 物編審、教 育專業活動 審查或評 審、擔任公 民營機構顧 問或委員， 策劃或協助 辦理學術講 座、研討會、 表演、展覽， 及其他學術 專業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案 10 分；主辦國內、 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 7 分；協助辦理研討會，每 案 3 分。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 見。 ☐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 見。 ☐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分數：
	2. 協助校系推動簽定學術 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 生短期研修協議獲致具 體成果者，每案 5 分。			
	3. 擔任政府機關(法人)、 其他大專院校、學術機 構之各項審查與評鑑委 員，每案 3 分。			
六、其他與輔導 與服務有關 之具體事項	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 系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 並由系教評會斟酌情形適 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		初審意見： ☐ 無修正意 見。 ☐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分數：	複審意見： ☐ 無修正意 見。 ☐ 修正意見詳 會議紀錄。 分數：
叁、輔導與服務類小計				